



致：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梁美琮秘書 (傳真：2978 7569 電郵：panel\_ci@legco.gov.hk)

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舉行的會議

### 議程第 V 項

### 中成藥行業邁向「生產質量管理規範」的困難

尊敬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本公司於 1920 年在香港創立，至今已 90 多年歷史，一直同步及見證香港的中藥發展，由早期的自由市場貿易至回歸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成立，以及中藥商需領取牌照及中成藥註冊等，我們均積極配合政府政策，做到最好。但對於「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」藥廠的建立（即簡稱：GMP 藥廠），我們仍深覺難以順利完成，當中包括以下各點：

1. **廠房難覓**：香港的工廠大廈一般樓底不算太高，要找到理想的 GMP 廠房規格，實在不太容易，很多廠房均不能達到有關當局的標準，就算覓地自建，也難尋適合面積地皮。
2. **人才缺乏**：由於 GMP 的理念，大部份屬於管理思維，而香港暫時並沒有標準認可資格的人員可以聘請，只能聘請顧問公司作內部員工培訓，但香港現時亦沒有當局認可資格的顧問公司可作參考，業界何去何從。
3. **無回報保障**：GMP 廠房投資巨大，生產成本甚高，現在香港仍實施雙線藥廠政策（即 GMP 藥廠與傳統藥廠同步共存），故 GMP 藥廠之產品成本定必較傳統藥廠較為昂貴，市場價格競爭力較弱，況且未有因為在香港 GMP 藥廠生產的註冊中成藥可以直銷海外市場，故銷路有限，回報未有保障。

#### 建議：

特區政府應盡量協助業界解決所面對之各樣問題，包括：廠房設計建造、人才培訓、制定專業認可顧問資格、開設興建 GMP 藥廠貸款基金及盡量協助香港 GMP 藥廠生產的註冊中成藥打開海外市場。希望在未有完全妥善解決業界面對之困難時，請勿全面實施中成藥製造廠房必須符合 GMP 藥廠規格。

百成堂藥廠有限公司 謹上